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買賣主協議之  
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申銀萬國函件 .....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件」	指	包括將向TCL集團提供作分銷的聲霸及音箱，當中有其後將售予TCL集團的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的配套或成為當中的部件及部分；而有關配件可能附帶本集團ODM客戶所指定的任何品牌
「協議」	指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及修訂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存款服務」	指	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買賣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i)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由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並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及(ii)由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並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的公司
「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審視協議條款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買賣主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主協議，並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外的所有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成員」	指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將容許提供服務的所有公司，即應只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2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身為其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

---

## 釋 義

---

「瑞捷光電」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規定根據買賣主協議提供的配件可能附帶本集團任何ODM客戶所指定的品牌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通力合資格成員」	指	屬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  
及  
修訂買賣主協議之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如本函件所述，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重訂協議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送遞模式轉變影響向TCL集團出售配件，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1%，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鑑於財務協助款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預付實體的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文披露。

此外，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要交易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遵守主要交易規定的詳情)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述各自建議上限；(ii)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彼等各自均無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重訂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將涉及的年度上限，下列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原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各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
  - (ii) 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交易詳情：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倘若財務公司決定接受通力合資格成員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需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視乎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貿易融資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若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資金，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b) 將上文(a)所述之權利轉讓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 **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倘若財務公司決定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利率，而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無須對任何資產作出抵押，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與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能就將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

###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而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將根據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有關其他財務服務的費用及佣金。

除上述財務服務外,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與財務服務主協議相同。

**TCL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重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下列措施：

1. 獨立股東的批准：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獨立財務部門，內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穩建而獨立的核數制度，以及一套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最大每日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設有戶口。TCL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共同擁有任何銀行戶口，且並無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戶口的使用。倘任何一天的結餘超過最大的每日存款餘額，多出的款項將會轉移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銀行戶口。

### 3.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會要求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壞資產比率及中國銀監會於每一個季度末給予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彼等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及TCL集團須就任何可能合理地對任何彼等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向本集團通報。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會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本集團存款的狀況，讓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全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於財務公司的存款，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的流通性及安全。

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TCL集團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須代表財務公司償還全數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有關承諾就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4.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每季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的總結餘及最大每日結餘、於報告期間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概要、以及存款的條款。本公司亦會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存款的事宜，包括年度上限的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組合的任何潛在變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實行及施行交易的狀況。倘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減少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的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的重要結果、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存款的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2. 買賣主協議

鑑於有關向TCL集團銷售配件之送遞模式轉變，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買賣主協議之詳情(已載於上市文件內)重新載於下文，供股東參考。

以下為買賣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詳情：

###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購買本集團所需的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的部分零部件，前提是彼等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能夠符合有關訂單的時間、質量及數量要求。此等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版、綫材、模具及移動通訊模組。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所要求的零部件。

### **向TCL集團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倘若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或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本集團業務的零部件及配件，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出供應或接受有關購買要約，前提是TCL集團之要約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供應TCL集團的零部件主要為瑞捷光電產能生產的塑膠產品，並將由TCL集團用於其生產過程中。為確保能完全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本集團只會在有足夠剩餘產能以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TCL集團)供應時，方會考慮接受其訂單。向TCL集團供應的其他零部件主要為機芯、集成電路及金屬原材料。

供應TCL集團的配件主要是音箱及聲霸，而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該等產品可能附帶本集團ODM客戶所指定的任何品牌(包括TCL品牌)。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配件，其後售予TCL集團的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手機)的配套或成為當中的部件及部分。TCL集團公司進行有關採購及其後銷售配件不會影響其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及契諾。

TCL集團採購或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配件的並無最低數量承諾，本公司可按提供予TCL集團的相若條款向其他客戶銷售所餘零部件及配件。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決定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零部件，本公司亦已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零部件的報價單。務請注意，若我們經過TCL集團獲供應有關零部件，會有具競爭力的價格上優勢。倘根據買賣主協議進行任何買賣，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將會訂立採購訂單，當中載明所有交易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者。

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則介乎15至120日之間。本集團授予TCL集團之信貸期為60日，而TCL集團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亦為60日。該信貸期在授予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授之信貸期範圍內，故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下所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已披露於上市文件內。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財務服務	實際				
(重訂)	—存款服務(即存	43,258	141,498	614,804	656,993
主協議	入財務公司的				
(附註)	每日最高結餘)				
	—其他財務服務	180	539	31	340
	原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即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6,993
	入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結餘)				
	—其他財務服務				1,25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b>2. 買賣主協議</b>					
	實際				
	— 採購零部件	474,600	66,838	40,855	25,546
	— 銷售部件、組件 及配件	441,259	195,498	13,212	66,293
	原年度上限				
	— 採購零部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367
	— 銷售部件、組件 及配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13

附註： 為容易比較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此處使用新主協議名稱。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	— 存款服務(即將	400,000	460,000	520,000
(重訂)主協議	會存入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結餘)			
	— 其他財務服務	6,540	7,520	8,650

### 建議修訂買賣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向TCL集團銷售配件之送遞模式變動，董事會預期上市文件內所披露買賣主協議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買賣主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買賣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 採購零部件	43,367	43,367
	—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138,713	138,713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 採購零部件	58,000	66,700
—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188,000	216,000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完成向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合共約502,600,000港元之後於財務公司將存入的存款額；及
- (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潛在企業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瑞捷光電(使用貼現票據服務)應收票據的歷史金額；
- (ii) 於未來數年對貼票據現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i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資金需求。

## 買賣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最近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某知名家庭裝飾品零售商)銷售若干產品(主要是聲霸)的送遞模式出現變動。本集團不再將本集團產品直接供應予該家庭裝飾品零售商，轉而首先向TCL集團供應產品，然後由TCL集團將產品轉售予該知名家庭裝飾品零售商，連同銷售TCL集團的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組合成家庭影院系統。此外，高檔電視音響產品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因此，TCL集團擬從本集團採購聲霸，然後透過其自身渠道轉售該產品，與其電視機產品組合成家庭影院系統。

由於送遞模式轉變，本集團銷售予TCL集團的影音產品的銷量有所上升，該等轉售的產品作為或成為TCL集團電子產品的配件及部分。

由於本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廠商有長期貿易關係，能容易適應技術快速變革以及本集團的產品兼容其他電子產品，包括TCL集團生產的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配件的兼容程度及質量較佳，以及TCL集團捆綁銷售業務快速擴張，故TCL集團繼續採購本集團的配件，且採購額不斷增加。

此外，由於預計向TCL集團供應的大部分配件是聲霸，其生產需要更龐大的部件及零件，加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更加節省成本及具有效益。因此，配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使買賣主協議有必要修訂採購零部件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的原年度上限。

於釐定買賣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配件於未來數年的預計需求；及
- (ii) 採購零部件，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的歷史實際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披露買賣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應上調至更加實際的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乃向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提供節省成本的財務服務。本公司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員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求有透徹的瞭解，故財務公司身為TCL集團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此，財務公司能有效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買賣主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買賣主協議涉及採購零部件的交易，通過提供本集團製造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所需於中國生產的必需材料及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製成品的穩定可靠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亦可以獲得節省運輸及儲存成本的好處。

就銷售零部件而言，其將讓本集團更加靈活管理其備用零部件(如有)，從而更好管理零部件庫存水平，以及就銷售配件而言，本集團可以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從而產生收入，並探索捆綁銷售本集團產品及TCL集團電子產品的新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建議及／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一般而言，本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將與中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給予的利率相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向TCL多媒體分派合共約502,600,000港元股息，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現金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為少。因此，預計同期來自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將會減少。然而，鑑於過去數年來自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僅佔盈利及資產淨值的一小部份，本公司預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的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無遭規定或需要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1%，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鑑於財務協助款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預付實體的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文披露。

此外，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透過T.C.L.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1%，亦於財務公司擁有82%直接權益。因此，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故上述者(包括TCL集團公司)乃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乃根據本集團定價策略(如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iii) 乃根據各自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上限；及
-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TCL集團公司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本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通函的任何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多資料，請訪問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本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通函的任何內容)。

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正式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的指引。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風險評級均為第二級(良好)。根據該通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評級分為五等，第一級為優良，以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狀況、經營狀況及所屬企業集團的狀況進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進而就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作出總體判斷。其中管理狀況包括公司治理、功能定位、內部控制、合規性管理、內部審計及資訊系統等方面制度建設的完善性和制度執行的有效性，經營狀況主要從資本充足性、資產品質、市場風險、盈利能力、流動性和服務水準六個方面評價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和經營成果，所屬集團狀況包括集團基本狀況、集團對成員公司的控制力及對財務公司的支持度。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TCL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是集中TCL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管理，從而促成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割。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同系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信託貸款及信託投資、安排押匯服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以及投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流動比率及除稅後溢利概約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總值(人民幣)	3,4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流動比率	1.20	1.12	1.12
除稅後溢利(人民幣)	27,550,000	53,940,000	81,310,000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7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敬啟者：

**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  
及修訂買賣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頁至2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7頁至42頁之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買賣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容有關(i)由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由 貴公司及TCL集團公司訂立的買賣主協議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的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1%，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由於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連同相關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 申銀萬國函件

---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函件內，吾等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推薦意見。此外，吾等將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吾等推薦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能夠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並證明有關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或聲明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貴公司所知者)，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音頻及視頻產品行業中的主要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按ODM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上市文件，按2012年產量計算，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第三大家庭影院及聲霸製造商。股份自2013年8月15日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13,300,000港元。

### TCL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TCL集團公司的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9,700,000,000元。

財務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的有關指引及規定進行營運，獲准向TCL集團（包括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是集中TCL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管理，以促成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割。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同系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信託貸款及信託投資、安排押匯服務及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根據銀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財務公司近期的風險評級為第二級（良好）。

---

## 申銀萬國函件

---

以下為通函所載的財務公司股權架構：

財務公司股東	控股(%)
(1) TCL集團公司	82%
(2)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	14%
(3)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	4%
	<hr/> <hr/> <b>100%</b>

以下為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資產(人民幣十億元)	3.4	5.5	5.5
流動比率(倍)	1.20	1.12	1.12
除稅後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7.6	53.9	81.3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進行的理由

#### (I)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貴集團乃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接受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多種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誠如本函件「TCL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資料」分節所述，財務公司乃根據銀監會頒佈有關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指引及規定(包括該等辦法)進行營運，並獲許向TCL集團(包括貴集團)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吾等自該等辦法注意到，監管財務公司的若干規定均比對商業銀行所實施者更為嚴格，例如企業集團的財務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不



得低於10%，而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商業銀行所規定的門檻值為8%。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財務公司遵守有關法規的情況、財務公司之風險概況及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所進行的交易。該等措施包括由 貴集團委派的財務團隊每日監察總存款額，並編撰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供董事會閱覽，而報告載有財務公司多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及流動比率，以及檢查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率，對照相關規定。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其中包括)財務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季度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財務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符合有關法規。董事亦知告，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財務公司遵守中國所有主要財務服務的規則及規定。

董事已告知，於 貴集團在2013年8月從TCL多媒體分拆前， 貴集團成員公司(即TCL多媒體當時的所有附屬公司)自2006年10月起已一直根據由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TCL多媒體(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訂立的獨立主協議自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吾等亦獲告知，TCL通訊亦根據獨立主協議與財務公司訂有類似的存款服務安排。董事進一步告知，TCL多媒體與TCL通訊在向財務公司提取所存放款項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問題。

此外，財務公司作為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熟悉 貴集團運作與業務發展，充份理解 貴集團的需要。因此，財務公司被視作處於更好的位置狀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要。由於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所提供者， 貴集團的財務收入可能增加，而可能減低財務開支。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修訂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買賣主協議， 貴集團以非獨家基礎向TCL集團公司採購部件、組件並將部件、組件及配件售予TCL集團公司。 貴集團在2013年經歷持續的業務增長。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務公佈， 貴集團期內錄得音頻產品銷售額增加了95.5%至1,07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48,400,000港元。其中，吾等注

意到，貴集團新型音頻產品(包括無線音箱、聲霸和基座喇叭)的銷售額較同期上升421.1%，至306,800,000港元。隨著業務不斷增長加上因銷售貴集團若干產品的送遞模式改變而預期與TCL集團的交易額出現增加(詳見下文)，董事預料根據買賣主協議擬進行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遂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告知，貴集團及TCL集團有一共同客戶(「共同客戶」)乃某知名家庭裝飾品零售商。由於貴集團與TCL集團各自的生產設施相鄰，而貴集團向該共同客戶供應的大部份產品(如聲霸)作為及成為TCL集團售予該共同客戶電子產品配套(如家庭影院系統)的配件及部分，向共同客戶出售貴集團產品的送遞模式經已改變。為獲取節省儲存及送遞成本所帶來的好處，貴集團近期改變送遞模式，不再將產品直接向共同客戶供應，轉而向TCL集團供應，作捆綁轉售予共同客戶。因此，貴集團將來自TCL集團的銷售額預計會增加。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鑑於(i)向TCL集團採購部件及組件將持續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暢順運作，並為貴集團製造及經營業務提供必需材料的穩定可靠來源，及(ii)向TCL集團銷售部件及組件，將讓貴集團在管理部件及組件庫存水平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而銷售配件予TCL集團令貴集團可以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賺取收入，並探索把貴集團產品及TCL集團電子產品作捆綁銷售的新商機，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買賣主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於2013年10月21日，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有關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存款服務**

##### **標的事項**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財務公司存款入及提取其存款。

### 定價基準

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

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存款服務的特定承諾及權利

- (i) 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共同及個別向 貴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其他貿易融資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 (ii) 倘若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通力合資格成員將有權：
  - (a)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b) 將上文(a)所述之權利轉讓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 (iii) TCL集團亦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2) 財務服務

### 標的事項

財務公司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借貸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定價基準**

財務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利率。

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3) 其他財務服務**

**標的事項**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外的所有財務服務，包括(而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銀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定價基準**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4) TCL集團公司的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重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除上文(2)段所述增添之財務服務外，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服務範圍與財務服務主協議相同。根據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審閱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並注意到該等交易(包括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存款服務應收的存款利息及須向財務公司支付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所應付費用)須按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進行，且條款不遜於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者(視合適情況而定)，而該等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吾等亦明瞭 貴集團可酌情根據成本、服務質素及業務要求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其財務服務需要。

誠如本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進行的理由－(I)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分節所討論，財務公司根據銀監會的有關指引及規定營運，而若干適用法規較實施於商業銀行者更為嚴格。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財務公司遵守有關法規的情況、財務公司之風險概況及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其中包括)財務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季度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有關財務指標得以遵守。董事亦告知，於 貴集團於2013年8月自TCL多媒體分拆前， 貴集團成員公司(即TCL多媒體當時所有附屬公司)自2006年10月起已一直根據由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TCL多媒體(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訂立的獨立主協議自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吾等亦獲告知而明瞭，TCL通訊根據獨立主協議與財務公司訂有類似的存款服務安排。董事告知，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在提取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吾等已進一步注意到，TCL集團公司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中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i)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須代表財務公司償還全數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及(ii)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鑑於上述分析，尤其是(i)該等交易(包括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存款服務應收的存款利息及須向財務公司支付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所應付費用)須按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通力合資格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者(視合適情況而定)，而該等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財務活動的一部分；(ii)貴集團可酌情根據成本、服務質素及業務要求選擇任何銀行或金

融機構提供其財務服務需要；(iii)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財務公司遵守有關法規的情況、財務公司之風險概況及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所進行的交易；(iv) 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在提取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及(v)TCL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須代表財務公司償還全數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吾等認為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買賣主協議

買賣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標的事項</b>	從TCL集團採購部件及組件	向TCL集團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部件及組件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路版；</li><li>• 綫材；</li><li>• 模具；及</li><li>• 移動通訊模組</li></ul>	部件及組件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機芯；</li><li>• 集成電路；及</li><li>• 金屬原材料；</li></ul> 配件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音箱；及</li><li>• 聲霸</li></ul>
<b>條款</b>	TCL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只要能夠符合有關訂單的時間、質量及數量要求。	TCL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吾等已審閱買賣主協議之主要條款。鑑於(i)根據買賣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有關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合適情況而定)；及(iii)買賣主協議之條款並無排除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部件、組件及配件，亦無設定向TCL集團購買或向TCL集團銷售之最低金額承諾，吾等認為買賣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買賣主協議項下的買賣交易需要 貴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視情況而定)、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批准，以確保與TCL集團訂立的有關交易，條件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如適用)者。在與TCL集團訂立採購交易前，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報價，並與TCL集團報價作比較。同樣地， 貴集團銷售部門在與TCL集團訂立銷售交易之前， 貴集團銷售部門會向TCL集團提供報價，此報價乃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部門履行的公平分析為計算基準的產品成本及預期溢利率。於上市文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其中包括)買賣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銀萬國函件

### 年度上限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過往交易額、201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b>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43,258	141,498	614,804	656,993	656,993	400,000	460,000	520,000
其他財務服務	180	539	31	340	1,250	6,540	7,520	8,650
<b>買賣主協議</b>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441,259	195,498	13,212	66,293	138,713	188,000 (附註1)	216,000 (附註1)	不適用
採購部件及組件	474,600	66,838	40,855	25,546	43,367	58,000 (附註2)	66,70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上市文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變及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即138,713,000港元。
2. 根據上市文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變及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即43,367,000港元。

### (I)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於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i) 貴集團過往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ii)於未來幾年 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潛在企業融資需要及現金流量。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a)有關其他財務服務之過往交易額、(b)未來幾年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未來幾年 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融資需要。



吾等已注意到存款服務的2014年年度上限為400,0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入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約657,000,000港元為少。於達致2014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經已計及 貴集團於2013年8月分派來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全部股息約502,600,000港元的餘下現金股息約382,600,000港元（「餘下股息」），以考慮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並注意到由2013年8月分派餘下股息起直至2013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於2013年9月22日的約311,0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57,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2014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較有關過往交易額所增加的應佔部分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在財務服務之範圍內可能向財務公司進行借貸所預期應付利息。根據吾等對其他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的審閱及鑑於 貴集團就財務服務應付之利息為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下其他財務服務之一部份，吾等認為，與釐定其他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上述因素相關之主要基準屬公平合理。

就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業務增長、企業融資需要及預期現金流量估計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會增加13-15%，吾等認為有關庫務需要預期增長乃經考慮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尤其是音響產品分部，並已於本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進行的理由－(II)修訂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分節進行討論）。

## **(II) 買賣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主協議2014年及2015年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過往交易額及未來幾年之預期配件需求。

吾等已注意到，在向TCL集團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的現有年度上限138,700,000港元，增加約49,300,000港元至2014年年度上限188,000,000港元。於評估2014年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所考慮之主要基準，並獲告知此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2013年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向共同客戶送遞 貴集團若干產品的模式轉變所致，有關原因於本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進行的理由－(II)修訂買賣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節討論。由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務公佈，與去年同期548,400,000港元相比，音頻產品期內銷售額增加了95.5%，上升至1,072,300,000港元。尤其是，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新型音頻產品(包括無線音箱、聲霸和基座喇叭)的銷售額較同期上升421.1%，至同期306,800,000港元。吾等亦獲悉，更改送遞模式而非直接向共同客戶供應，以致 貴集團現在須向TCL集團供應產品，然後捆綁轉售予共同客戶。吾等曾審閱及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直接向共同客戶作出之過往銷售額約為20,40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業務發展及與共同客戶的過往交易額，吾等認為向TCL集團出售部件、組件及配件的2014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告知，經考慮配件(包括聲霸及音箱)之預期需求，彼等估計向TCL集團出售部件、組件及配件的2014年年度上限188,000,000港元，增加約15%至2015年年度上限216,000,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音響產品銷售增加(即較去年相應期間增加95.5%)及尤其是新型音頻產品(包括無線音箱、聲霸和基座喇叭)銷售額激增(較去年相應期間增加421.1%)(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獲悉)，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向TCL集團出售部件、組件及配件的2015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注意到，向TCL集團採購部件及組件的2014年年度上限增加至58,000,000港元，而2015年年度上限由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66,700,000港元，而現有年度上限約為43,400,000港元。鑑於 貴集團(尤其是音響產品分部)的過往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將帶動用於製造 貴集團產品的部件及組件的需求，而TCL集團一直及預期繼續為 貴公司的製造及營運提供必需材料穩定可靠的供應，吾等認為董事預計增加向TCL集團採購部件及組件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所有分析，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公司於下列情形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如超逾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或
- (ii) 如任何該等協議重訂或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合適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協議而訂立，而有關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的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iii)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會必須在貴公司年報中註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項。

---

## 申銀萬國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及／或14A.38條訂明的事項，則貴公司必須從速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告。貴公司或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任何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鑑於(i)持續關連交易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核；及(ii)在上市規則第14A.36及14A.40條所載情況下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3年11月18日

##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之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上市文件內。上市文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內。

## 2. 債務聲明

### 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付息銀行貸款約106,234,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347,7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6,000港元)及109,8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44,000港元)。本集團就一筆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930,192,000港元)定期貸款信貸以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共同擔保，該筆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555,529,000港元。該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解除。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108,91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106,234,000港元之擔保。此外，其他投資款項134,876,000港元乃抵押作本集團應付票據134,86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之尚未償還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儘管多國頻推量化寬鬆措施刺激經濟，惟環球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加上中國進入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增長前景滯緩，影響資本市場和消費市場的氣氛。本集團將以謹慎樂觀的態度面對市場接踵而至的挑戰。

根據歐睿國際的市場報告，視頻產品占全球音視頻行業的零售銷售份額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約31.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29.5%，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下跌至約23.4%；音頻產品的比例則由二零一零年約68.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70.5%，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76.6%。從資料可見，市場對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等傳統視頻產品的需求逐步放緩；相反，由於消費者越發追求高品質的音頻產品，尤其在高清智能電視機、無線網路和智能移動通訊崛起的帶動下，令家庭影院、流媒體播放機、小型音響（「小型音響」）、無線音箱、聲霸和基座喇叭等傳統和新型的音頻產品的市場穩步上揚，音頻及視頻（「音視頻」）產品市場正進入轉型階段。本集團順應市場變化早著先鞭，銳意實施轉型戰略，將業務增長重心由傳統的視頻業務轉投於新技術的音頻業務上。

本集團是全球音視頻產品的主要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國際知名品牌以ODM形式提供優質音視頻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歐睿國際編制的市場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第三大家庭影院及聲霸製造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獨立上市。

雖然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正在計畫逐步退出，但歐洲甚至中國等各地區的情勢仍然令人關注，全球經濟全面復蘇之說言之過早。但本集團將順勢經濟和行業發展，並隨著無線及流動通訊的應用愈趨普遍，積極實行產業轉型，加快推出新產品，善用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推出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智能電視、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應用將是未來大趨勢所在，而音頻產品更是智能手機等終端資訊及娛樂設備的主要配套產品之一。因此，本集團業務增長重心由傳統視頻光碟機業務成功轉向音頻產品轉型，特別關注的是智能電視和智能手機等相關聯的新型音頻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強大合作，聚焦核心客戶，建立電聲及相關新技術創新能力，務求在音頻產品業務取得更大的成就。同時，為配合和客戶更強大的戰略合作，視頻產品在未來仍然會是主營業務之一。本集團相信隨著智能電視機、互聯網多媒體及網路技術迅速發展，視頻產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善用本身一體化垂直整合上的優勢，結合自動化設備應用達到多元化生產的目標和保持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新產品、新技術和新工藝的研發效率，進一步提升在智能化配套產品的技術及設計能力，並同時加強喇叭單元及音箱的能力和提高電聲技術的研究，大力發展智能化配套產品及新型音頻產品，豐富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國際著名品牌和大客戶之戰略合作，提升其在全球音視頻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利用一體化垂直整合的優勢，為所有客戶和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49,467	0.04%
任學農	實益擁有人	48,000	0.04%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耀榮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672	0.04%
宋永紅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由彼控制企業之權益	11,426,400 (附註1)	10.8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于廣輝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由彼控制企業 之權益	11,426,400 (附註2)	10.80%
于廣輝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	0.0001%

附註：

- 於上市日期，潤富持有11,426,400股通力電子股份及宋永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通力電子股份之權益，因為彼擁有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46.50%實際權益，而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潤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56%。
- 於最後可行日期，潤富持有11,426,400股通力電子股份及于廣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通力電子股份之權益，因為彼及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99%及1%，而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潤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44%。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于廣輝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6,000	0.01%
袁冰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480	0.002%

除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81,609,447 (附註1)	61.21% (附註2)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實體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81,609,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已發行133,316,23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袁冰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
  - b) 于廣輝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除本第3(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通力電子」)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	10.80%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同：

- (a) 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作為認購人)與通力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通力電子分別向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發行及配發34,640,000股、9,733,600股及11,426,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0,756,800港元、25,502,032港元及29,937,168港元；
- (b) TCL多媒體與通力國際有限公司(「通力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通力國際轉讓其於通力電子之全部股權，以進行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如上市文件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第(c)項所述)；

- (c) TCL多媒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通力國際之全部股權，以進行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如上述文件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第(d)項所述）；
- (d) 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由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保薦人協議。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彭小燕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 (b) 買賣主協議；
- (c) 補充買賣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通函之附錄中之「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g) 上市文件；
- (h) 本通函之附錄中之「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i) 本通函；及
- (j)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通函所載買賣主協議(定義見通函，且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上述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